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66号

罪犯金国海，男，1979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5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国海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9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0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1.00元，账户余额59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国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